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9.52元/股调整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作调整。发行数量由553,256,302股调整为559,723,69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以下方案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为9.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3,256,30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12,905,54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672,920股后的9,758,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8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39,986,272.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4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67,0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52元/股调整为9.41元/股，因而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做出调整，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53,256,30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59,723,698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后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就"智能汽车安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芯片国产化""智驾端到端1.0""新能源商用车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集成应用"项目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9亿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拟与中国长安、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本贷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计息。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东路260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5.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7.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销售、金融及物流服务、摩托车等，并着力打造智能汽车机器人、飞行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长安100%股权，为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历史沿革：中国长安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于2025年7月27日新设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旨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世界一流汽车集团。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长安成立至今刚满一年，故无"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可供披露。中国长安系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旨在专业化运营原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全部汽车业务板块。自成立之日起，即承继了包括整车研发制造、零部件生产、汽车销售等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体系与业务基础。
11.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3,200亿元，净资产1,10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3亿元，净利润43.7亿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公司提供9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9亿元
2.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4. 委托贷款将通过工商银行发放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红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先生、陶忆文女士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管理模式属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先生、陶忆文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由委托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调整为自行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5)，公司代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航信托·华友钴业第一期员工持股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与管理人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思勰新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截至2022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336,8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714%(以截止2022年11月8日总股本1,597,923,056股计算)，成交总金额约为30,657.70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70.69元/股。至此，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8日。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172,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

三、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审议结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同意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1月8日。

四、本次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的调整

公司本期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决定将本期持股计划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具体管理事宜。

2026年7月16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管理模式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由"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调整为"公司自行管理"，同时由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后续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的2,172,649股股份交易至"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五、本次延长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模式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调整管理模式的有关事宜；本次延长持股计划存续期及调整管理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在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运机集团，证券代码：00128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已严格履行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未发现泄露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联道泽泰")将主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公司以自有资金2,090万元对联道泽泰进行增资及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拟从111万元增至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90万元，占合伙企业48.6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基金变更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5日，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变更决定书，各合伙人决定将合伙企业出资额由4,30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前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47%	20.00	0.48%
陈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3%	0	0.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	48.60%	2,090.00	49.76%
鹏瑞控股投(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	48.60%	2,090.00	49.76%
合计		4,300.00	100%	4,200.00	100%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基金名称：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SD83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21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2.联道泽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时尚"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敏感信息

此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荣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30.89	2027年4月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32.87	2027年1月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64.54	不适用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98.88	2027年1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述表格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3天	2,3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48%/1.68%	否	是	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4.58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8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6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42	/
5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23.63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7	/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72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9	/
9	结构性存款	12,800	12,800	122.03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0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14	/
12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34.52	/
13	结构性存款	5,400	5,400	51.02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1.84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9.08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1	/
1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52	/
18	结构性存款	12,900	/	/	12,90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02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47	/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结构性存款	5,400	/	/	5,400
24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25	结构性存款	2,300			2,300
合计				362.90	31,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9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7,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1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9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